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远通”，股票代码为“30151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75,43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1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最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9,024	2.01	9,679,994.88	12
2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7,059	4.93	23,749,995.33	12
	合计	4,866,083	6.93	33,429,990.21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780,6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1,463,312.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8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7,842.1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352,8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6,004,120.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92,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69,3835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9,235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4,6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99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11日（T+2）刊登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6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茂股份”股票57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2月6日（T+2日）披露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438,52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5,814股，包销金额为1,207,842.1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05%。

2023年12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965.04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3,430.11万元，其中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为3,230.1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50.00万元；

3、律师费用：361.3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9.8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80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款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400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暂停转换转入申购、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申购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3年12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2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法律法规。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

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8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央银行上海总部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23]196号
招商基金名称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基金资产净值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4	
招商基金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9,726,103.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44.32	
合计	229,761,247.6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0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43.75%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认购费用为91,080.00元	816,090.40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3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28%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28%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28%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28%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2、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